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9號

被 告

即 上訴人 謝文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3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5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謝文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謝文川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爭執明確（見本院簡上卷第33、55頁），是被告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下午6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寵物公園新中店內，將法米納狗飼料-雞肉小顆粒2.5公斤裝

01 1包先放置在靠近門口之走道上，待至櫃檯結帳完部分商品
02 後，即徒手竊取李妍如所管領上述飼料1包（價值新臺幣1,6
03 70元），隨即以結帳商品之購物袋為掩飾，攜離上開商店。

04 (二)原審認定被告所犯之罪名：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7 (一)原審以被告竊盜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8 惟被告長年患有雙極疾患之精神上疾病，且自106年2月迄今
09 持續就診中，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
10 明書1份附卷可佐（本院簡上卷第45頁），此涉被告生活狀
11 況重要量刑因素，是本案量刑基礎有以上之變更，原審未及
12 審酌，容有未恰，故被告以其身體疾病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
13 解，被害人亦不予追究，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提起上訴，
14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僅為滿足一己貪
16 念，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恣意竊取被害店家之販售商
17 品，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過去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仍不
18 知警惕，足見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
19 店家達成和解，被害店家亦不再追究被告刑責等情（調偵緝
20 卷第5、7頁），兼衡被告患有精神疾病，過去欠缺病識感，
21 現在透過定期就醫服藥振作（本院簡上卷第36、45頁），自
22 陳高中補校肄業之智識程度，現靠訓練狗獲得收入、離婚、
23 須扶養母親及就學中女兒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簡上卷
24 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25 役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01

法 官 蕭淳尹

02

法 官 洪甯雅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胡嘉玲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